

证券代码：874235

证券简称：远大健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00 万股股票（未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者不超过 1,955.00 万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公司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25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

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者除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健康净水系列产品制造基地 建设项目	42,484.96	42,484.9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05.35	4,605.35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002.60	6,002.60
合计		53,092.91	53,092.91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股票作出限售安排。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无

12.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3.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075.61 万元、9,215.0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86%、27.5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